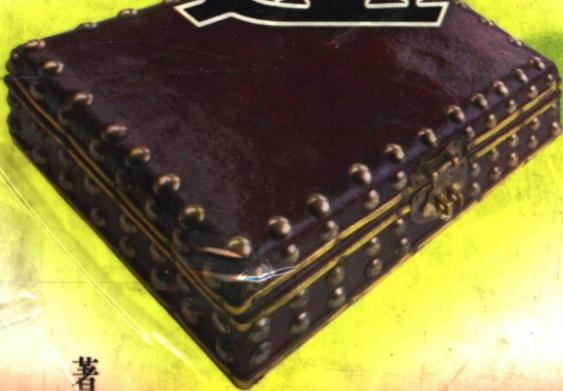


吴 森 林 惊 险 小 说 系 列

危 险 的 方 尺 之 玄



杨少衡

著

明天出版社

黑 森 林 惊 险 小 说 系 列

危险的旅途

杨少衡 著

明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危险的旅途/杨少衡著 . - 济南:明天出版社,
2000.6(黑森林惊险小说系列)

ISBN 7 - 5332 - 3212 - 7

I . 危… II . 杨… III . 儿童文学 -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 I287.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7391 号

黑森林惊险小说系列

危险的旅途

杨少衡 著

*

明天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8.5 印张 150 千字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7—5332—3212—7
I·795 定价:11.70 元

内 容 提 要

喜欢冒险的初一男生马驹在暑假里参加了一个被称为“狼群小队”的特别旅行团，从祖国西南边境一直走到东北黑龙江边。马驹在旅行一开始就很领教了一个“气功大师”的下马威，然后认识了团里的一个高深莫测的女老板。在旅行途中，马驹极力探察一个神秘的黑色手提箱，希望得知里边的秘密。旅行中，他遇上了一连串的怪事：他在古城西安的大城墙上失足，在北岳恒山的山路上迷途，在承德避暑山庄的湖泊里翻船，在黑龙江边坐上一艘出没于夜幕中的快艇……这些经历使马驹的暑假旅行成了一场奇异的探险。旅行中的马驹既领略了祖国的江山美景，又跟相伴的那些人发生了种种纠葛。在好人与坏人、罪犯与警察之间，在悬念重重、起伏迭宕的历险中，少年马驹用他的机敏和勇敢与罪犯斗争，证明了自己是“一匹可爱的小马”。

目 录

第一章 暑假行动	1
一、二姨	1
二、可爱的马驹	7
三、表妹李姗	13
第二章 直上蓝天	22
一、狼群	22
二、黑色手提箱	29
三、胡子大叔	35
第三章 古城历险	44
一、西安新事	44
二、初探黑箱	53
三、城墙事件	64
第四章 卧铺车厢	76
一、再上旅途	76
二、深夜暗察	90
三、老板的耳光	100
第五章 北岳迷途	109

—— 危险的旅途 ——

一、大同访古	109
二、恒山落日	119
三、山西削面	130
第六章 奇闻轶事	143
一、秘密谈判	143
二、大师的绝技	152
三、小倩过招	162
第七章 山庄遭遇	173
一、庙檐风铎	173
二、湖上追踪	184
三、长脸警官	193
第八章 跳跃运动	203
一、琥珀项链	203
二、林海探秘	212
三、疑云四起	222
第九章 江滨险境	232
一、月夜冲刺	232
二、霹雳惊天	246
三、期末评语	259

●第一章 暑假行动●

一、二 姨

我得先说一下我的二姨。我的二姨是个非常普通的人，也是个很特别的人，至少我是这么认为的。我的二姨最特别最与众不同的地方在于她有一种特殊感觉，据说那是一种特异功能。

暑假前夕，有一天晚上我接到二姨的电话。二姨管我叫“小马驹”，她在电话里一听我的声音就特别高兴，她说：“小马驹你昨天想我了。”

我当即发愣，支支吾吾不知怎么跟二姨说。

“昨天晚上你做了个梦。”二姨说，“你在梦里跟我说话。”

我知道自己昨晚肯定做过梦。我是个初一学生，我这样的男孩几乎每一天都做梦。不过我不记得自己在昨晚上曾经梦到过二姨并且跟她商量过什么事情。

“你在想放假的事。”二姨说。

我忍不住叫了起来，快活地说道：“二姨，我想起来了！”

我记起一个梦境：我被一群蒙着脸的人追赶，我拼命想往前跑，两只脚却使唤总跑不起来。然后那些人把蒙脸布一拉，原来是我们初一足球队的人。他们抓着我问：“玩什么？玩什么？”

暑假就要到了，我总想着今年的行动。我不知道二姨怎么会知道我的心思，难道她真能在几千公里外感觉到其他人心里的念头？

我的二姨家住云南省的昆明市，我的家住在福建省的厦门市，我们相距少说也有一两千公里。可是在二姨的感觉里，这上千公里的距离几乎是不存在的。她总是非常真切地感觉到我和我的妈妈也就是她姐姐在她身边。她对自己的这种感觉从不觉得奇怪，因为她自认为有特异功能，能在几千公里之外知道别人在想些什么。我二姨的这种感觉还不限于几千公里，它可以跑得更远，一直跑到非洲那个地方，那足有几万公里之遥了。二姨之所以不远万里跑到非洲去寻找感觉，是因为她的丈夫也就是我的二姨父在那地方。我的二姨父是昆明某个医院的主治医生，戴一副眼镜，擅长用一把小刀子给人开膛

破肚，那叫做动外科手术。我一见到二姨父总觉得肚皮发麻，光怕总是笑眯眯的二姨父把我按在手术台上，弄开我的肚皮看看里边是不是有成团的蛔虫。这种感觉挺可怕，不像见二姨时那么亲切美好。我的二姨父跑到非洲，是支援外国去的。非洲有一个国家缺乏医生，请昆明派一个医疗队去，姨父的医术高明，被挑选进医疗队，到那边去给非洲人开膛破肚，在非洲要呆足足两年时间。据二姨说，姨父去的那地方是黑非洲，全是黑人，那里的人无论大人小孩，每一个人都能把一个几十公斤重的东西顶在头上走路，就像杂技演员似的。她说那国家叫“塞”什么，我没记住。我曾去查过地图，发现非洲有不少个国家名字里有个“塞”字，像“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埃塞俄比亚”、“塞舌尔”等等，我不知道二姨父去了哪个“塞”。我认为不管哪一个都挺有意思，弄得我有时也想找一把小刀把个谁按在地上开膛破肚，如果真行，也能上哪个“塞”国去看看异域风光。

二姨父的所有事情全是二姨通过电话告诉我们的。二姨喜欢煲电话，特别喜欢在晚上或者星期天里煲，她说那个时候长途电话只收半费。按我看二姨不太擅长算账，邮电局的那些人准是发现了她这种人的特点，才设了个“半费服务”项目让她去用。我的二姨在煲电话时总是满心欢喜，总以为自己省下了很多钱。她有个错觉，就是煲的时间越长就越有利，节省下来的话费就越多，她从来不想自己实际上是在不停地把自己的工资“煲”到邮电局

的程控总机里去。

我的二姨也在医院里工作，她不是医生，是护士长，做的是给病人打针、量体温、缝合伤口、包扎绷带那类活。我一想起二姨的职业就满鼻子消毒来苏水味，那股味呛极了让我总是忍不住想要逃走。其实我的二姨从来不是个让人害怕的人，她永远和蔼可亲，说话轻声细气，脸上总是带着非常真诚的笑容。小时候我最害怕打针，有一次发烧，恰好二姨从昆明来，住在我们家。她给我看病，说非得打针不行。她去弄来打针的东西，举着个大针筒对着电灯看，然后坐在床边跟我说话，忽然间就站起身对我说：“好了，小马驹。”我当下就傻了，不知二姨是什么时候把那针扎进我的屁股上并且把那一大筒药水全部注射进去的。二姨就是这么个人，她不光打针的本事神，对病人还特别好，病人哼哼叫的时候她会陪着难受；病人治好了出院时，她会高兴得像是自己从此不再跟消毒水打交道了。几乎每一个人都说我二姨是个大好人，问题是她不光自己是个好人，在她的眼睛里全世界的人跟她都一样，没一个坏的，偶尔有一两个不好是因为肚子里长了个毒瘤，只好送给我二姨父用刀子去肚皮上划拉。

我说了半天二姨，是因为她在我的故事里挺重要，我这故事有一多半跟我二姨有关，她要不是那么一个人就没有我这故事了。

我的二姨叫张云，这名字很平常。

那年暑假，我的二姨决定带她女儿也就是我的表妹

李姗去旅游。她们参加了一个特殊旅行团，要走一条新开辟的旅游线，从昆明出发，一直往东北方向前进，直抵祖国的最北部。据说这条旅游线非常有意思，既能看风景又能长见识，对大人小孩都非常有益，而且还能有一些另外的收获。二姨听了十分动心。我的二姨很容易受人影响，别人说什么她信什么，这是她通常的毛病。那一年暑假二姨非常想带表妹出门，因为表妹期末考试得了全班第一，应当给予奖励。表妹跟我一样都是初中一年级学生，光给我们煮一个蛋以示嘉奖的方式已经过时了，得给点分量足一点的甜头才能让我们觉得有必要继续努力。在参加旅行之前，二姨跟远在非洲的二姨父做了商量，征求姨父的意见。二姨跟姨父商量事情的方式我已经介绍过了，姨父远在非洲的什么“塞”国，那里电话联系可不比我们这里方便，国际长途的费用特别吓人，二姨没法跟姨父“煲”去，因此她只是用感觉去跟姨父商量。她不是有特异功能吗？经过几次三番远涉重洋长达万里的“感觉”，二姨断定姨父完全赞同她的意见，这个暑假里她是应当率女儿旅行北方的，让女儿看一看大自然，认识祖国的大好河山，并接受活生生的教育。

二姨便办理了有关手续，交纳了定金，向单位请了假，开始为旅行做准备。随着出发时日的临近，二姨一天比一天兴奋，那些日子里她每天翻看地图，并留心有关她将要前往的那些地方的消息，包括中央电视台每晚新闻联播之后的天气预报，不厌其烦地在一张纸上记下那些

地方的气温及天气，并了解气象形势，判断近期天气是否倾向于晴好。二姨还为自己和女儿准备了一些应急罐头食品，预备旅行中的不测。

不测果然发生了，但却不是在旅行中，是在旅行之前。有一天晚上，表妹李姗的音乐老师突然到二姨家家访，提出让李姗参加市里组织的一个为期一个月的音乐夏令营，随夏令营到全省边境巡回慰问演出，慰问边防部队。我的表妹李姗既是个擅长手风琴独奏的艺术天才，又是个热衷参加各种活动的文艺活跃分子，她一听到巡回演出两手的指头就动个不停，像是开始上台表演了一般。老师的提议让表妹非常动心，她说比较起来她还是更喜欢去参加音乐夏令营。她年纪还小，将来参加旅游的机会还多得很，长大了她想去全世界的几个大洲包括南极看看，何止本国的北方。音乐夏令营和演出却不一样，一个手风琴手一出现在台上，多少双眼睛盯着，多少双手掌在拍，这种场面令人陶醉，机会放弃了太可惜。

表妹李姗其实还另有原因，她只是没说出来而已。

二姨精心准备的旅行被李姗的音乐夏令营给搅了。二姨整个儿懵了，一时之间不知如何是好。

“把票退了？”她说，“定金都交了，违约要罚款的。”

表妹说：“干吗退？你尽管去啊，我不去就是了。”

“那不行。”二姨斩钉截铁道，“不能把你一个人丢在这里。”

“我是去夏令营呀。”表妹说，“妈妈你准备报名跟我

去少年夏令营吹口琴吗？”

二姨给表妹问住了。

她赶紧找姨父商量。也许因为过于仓促，那几天她的感觉不对，没法像以前那样顺利地抵达非洲，当然也可能是她在寻找姨父时恰巧姨父在手术室里用刀子给人开膛破肚，无暇跟她对话。总之她没从姨父那里讨到主意。这时她突然想起她的姐姐，也就是我的母亲，顺便就想起了离她足有数千公里的我来了。

“我找小马驹！”她快活地叫道，“对了！”

二、可爱的马驹

二姨管我叫小马驹，因为我姓马名驹货真价实就叫马驹。我不知道我的爸爸妈妈怎么会用这个别扭的名字叫我，好像我真是一匹系在马厩里的草食类动物似的。假如我在出生时就能有效地表达意愿，我肯定不同意用这个名字，哪怕他们把我叫成“马句”都行。

我是个刚上初一的男生。我有个绰号叫“可爱的马”，那是数学老师挖苦我时送给我的绰号。我知道我挺让人烦的，我的绰号有些讽刺意味。

我喜欢足球，喜欢在学校的足球场上跑来跑去，跑得头上身上的每一个毛孔都往外冒汗，像从水里捞出来似的。班上的女生总朝我起哄，说我在球场上跑起来时像一匹小马驹四处乱跳。我对女生的见解嗤之以鼻。我发

现女生们都喜欢扎成一堆，叽叽喳喳像群麻雀一样说话，莫名其妙地尖声笑个不停，除此之外没有太多出色见地。我总想人的智商可能跟头发成反比，我想建议女生们尽量剪短头发，免得老说傻话。

我和我的爸爸妈妈居住的厦门是一座美丽的滨海城市。我的爸爸在部队里工作，我和妈妈跟随他转战南北去过许多地方。我在广州住过，在南昌上过幼儿园，后来在武汉住过几年，在我上三年级时来到厦门。我承认就我们家这种搬来搬去的情形，我和爸爸真像是一对跑来跑去的大马和小马。由于我的爷爷以及爷爷的祖宗恰巧姓马，我们只好在中国的大地上这样蹦过来蹦过去，不亦乐乎。只有我妈妈比较吃亏，她不跟我们一样姓马，她跟二姨和我外祖父都姓张。可她一不留神进了马厩，这边一头大马，那边一头小马驹，她只好跟着跳来跳去，一点其他的办法都没有。

我得说我不是挺让妈妈放心的乖乖猫，我从小喜欢惹是生非，没给妈妈少找麻烦。我这人好奇心特别重，富有冒险精神，像我这样的人总是有许多恶劣的记录。我记得自己在上幼儿园时擅长骑木马，我总是不断地前俯后仰，使劲动作，让木马的摆动幅度达到极限，那时才会感觉到痛快。我这种玩法当然会玩火自焚。有一回当着老师的面我就把那木马骑翻了，我整个人被掀翻在地上，摔得鼻青脸肿。可是我下一回上去还那么玩，弄得老师最后禁止我参加类似的游戏，在幼儿园的每一只木马上

都贴了一张字条，注明“小马驹不得上马”。我刚上小学时，家住南昌的一个大院子，里边有许多户人家，隔着一堵高墙连着另一个大院。那边院子也有许多人家，两边院子都有不少小孩。那时我是我们这边院子里的孩子头，每个星期天我都要率领本院子的男孩跟那边院子的男孩激战。我们用钳子把粗铁丝弯成一把铁丝手枪，安上扳机，缠上橡皮筋，用来弹射废纸折成的子弹。那时我们总在衣兜里装满自制的纸弹，顺着院墙边的一棵树攀上高墙，匍匐在墙头，把纸弹头夹在橡皮筋上，勾在手枪枪后的弹夹里，举起来瞄准，然后突然射击，把对手打得懵头转向，吱吱尖叫跟一群老鼠一样。上那高墙当然是挺危险的。有一个星期天下午，在一次突然袭击中打得过于高兴，我有点忘乎所以，没注意趴好，从那墙头上滑了下来，当场摔了个人事不省。后来在医院里醒过来时，才知道竟摔了个右腿骨折。为我接骨的医生说，我从那么高的地方掉下来居然只弄个骨折，没把自己摔成个白痴，实在是天大的奇迹，说得我非常不好意思。我记得当时母亲眼泪汪汪，光怕我从此以后一条腿长一条腿短成个瘸子，一辈子走起路来都像在摆渡一样。谁想后来把夹板拿掉，竟是两条腿一样长短，没一点问题。妈妈喜不自禁，倒是我满心遗憾。要我看走起路来一摆一摆的还是有意思的，不就有点与众不同了吗？要是大家都知道我是趴在那么高的一堵墙上战斗，然后从上边掉下来才弄断骨头的，那多神气！

我在上中学时不再爬墙上树，因为我迷上了足球。每一天放学后，我都跟一伙同学奔跑于学校的球场上，直到夜幕四合，球都看不见了的时候才回家。我的足球技巧相当好，在班上享有“小马拉多纳”之誉。我想马拉多纳也没什么，不就跟我一样姓马吗！当然我的体力还不如高中的同学，技术也比他们稍为逊色。我对此并不着急，我想不要等我上高中，至多初三，我就可以将他们全部打败。如果我的爸爸妈妈不给我找麻烦，那时我肯定是个足球明星，绝对不比眼下那些明星逊色。之所以提到我的爸爸妈妈，是因为他们赞成我踢足球，认为这对我的身体有益，却不赞成我去当足球明星。爸爸说我又不是四肢发达、头脑简单的小马驹，干吗去干那种活？爸爸当过炮兵团长，他认为我长大以后至少可以当一个副团长，他觉得干那种活肯定比当个足球明星有意思。妈妈则认为当足球明星太苦，据说中国足球协会海埂训练基地是个“死亡营”，那儿一个接一个枪毙球星，一点都不手软。妈妈舍不得让我到那边经受高强度训练并被一枪毙掉，她说咱们小马驹活蹦乱跳的有什么不好？干吗非得上那种地方找那种动不动让人枪毙的活干？妈妈总搞不清楚足球界的流行行话和典故，对此我也懒得解释。按妈妈的心意，我应当当个科学家，至少跟她一样当个环保工程师。她认为她的小马驹一点也不笨，根据经验她断定我的学习成绩与我踢足球的时间成反比。我每天少踢三十分钟足球，我的考试总分就可以上升六十分。这一比例

经过多次验证，基本正确。我得承认这一条“妈妈定律”还是成立的，我只要稍微下点功夫，成绩会立刻刷新。可惜我在初一的时候依然非常好玩，我总管不住自己，我的学习成绩总像澳洲袋鼠一样在老师的成绩分析表上做一种大幅度跳跃，有时进入班级前三名，有时掉到三十名以下。掉下来时老师就对我横眉怒目，我的妈妈则着急得要命，恨不得把我的两只脚剁下来，让我再也没法下场踢球。只有爸爸比较开明，他说：“这马驹就这样，没关系。初一让他玩，初二还让他玩半年，初三再给他钉马掌、挂套子，把他拴在马厩里老老实实啃那几本书，那时他准行。”

我想看来我得抓紧时间玩，我玩的时间可不太多了。

暑假到来之前，我很为暑假里自己干些什么犯愁。我已经是个中学生了，跟一些小不点一起爬墙上树打仗不再有意思，参加某个夏令营在老师的率领之下乖乖地这里走走那里走走更不是我想干的。我已经让老师管了整整一个学期了，接下来那个学期我也没法不让老师去管，这中间只有一个暑假。多不容易盼来这么个暑假，我还不能躲得离老师远一点吗？暑假里我那些球友跑得七零八落，难以凑起一个球队到学校踢足球，不像上学时大家全在一个教室里愁眉苦脸，下课钟一敲一起扑向球场那样方便。我比较喜欢跟自己的球友一块踢球，大家彼此了解，配合默契，比一下手势就知道应当往哪边攻，那